

#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 促推廣落實公眾假期限制噪音規定 避免三輸

新噪音法已實施多達六年之久，當中已列明不可在公眾假期打樁及從事高噪音工作，家居也不可進行產生騷擾噪音的作業。然而，六年以來，地盤及家居裝修在公眾假期違法作業時有發生，以十一至十二月的法定公眾假期尤為嚴重，經多番查詢及了解後，除了一些貪方便故意違規之外，原來坊間不少地盤或裝修判頭、裝修工人、大廈保安、甚至一般市民仍對噪音法適用於「公眾假期」的定義存在誤解，最普遍是誤認為「勞工假」即坊間理解的強制性假期才禁止打樁或噪音作業，一實際例子是上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聖誕節公眾假期早上一路環的政府工地仍高噪音施工，經市民向警方及環保局投訴後才停止工作。這種普遍的誤解導致市民假期休息權利被打擾、工友們無奈白上班且被執罰、執法部門工作負擔增加的三輸局面。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第8/2014號法律預防控制環境噪音法實施六年之久仍有大量出於對法律誤解下的違法情況，特區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宣傳噪音法是適用於所有公眾假期，即包括強制性和非強制性假期，避免三輸局面？